

证券代码：870536

证券简称：快达农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审议通过。

提名洪伟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林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邱丰先生、周钱军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了二名，董事会需增补二名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洪伟荣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中共党员。现任浙江大学化工机械研究所所长。曾任浙江大学化工机械研究所教师、党支部书记。

吴林海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南通瑞东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曾任南通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如东分所注册会计师，如东新瑞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副主任会计师。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独立董事提名任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独立董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洪伟荣先生、吴林海先生的相关材料，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洪伟荣先生、吴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